|  |  |
| --- | --- |
|  |   |
|  |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农垦局 | 文件 |
|  |
|  |
| 云财农〔2024〕114号 |
|  |

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族宗教委（局）、林草局、农垦管理部门：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要求，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对《云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2〕110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办法》）中的部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赋分规则等进行了修订调整。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关于“州（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衔接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收到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要求，将指标1“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修订为“州（市）、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下级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30日得满分7分，＞50日为0分，30—50日按比例减分。”

二、对照国家评价办法，将指标6“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的考核时间节点，由6月底、9月底调整为7月底、10月底；细化指标9“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中以工代赈任务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细化指标14“违规违纪”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适当调整指标8的评价内容。

三、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云发〔2024〕1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并对照国家评价办法，将指标10“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修订为“2024—2025年度，各地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60%、≥52%，均达到比例得7分，否则分别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四、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要求，并对照国家评价办法，将指标11“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的地区）”的分值由15分调减至5分，适用对象调整为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所在州（市），相应调增指标2“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3“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5“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6“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和指标7“预算执行率”的分值2分、1分、2分、2分和3分。

五、根据有关机构改革安排，将《绩效评价办法》中的“乡村振兴部门”调整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调整为“农垦管理部门”；将“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删除“12317平台”有关表述。

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印发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附件：云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垦局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抄送：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4年8月30日印发 |